

国家林业局关于国营林场自建水库 占用林地有关问题的复函

林策发〔2013〕30号

江苏省林业局：

《江苏省林业局关于国营林场自建水库占用林地有关问题的请示》（苏林政〔2013〕6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我局函复如下：

以解决林业生产用水为目的，修建小型水库及取水输水配套设施，并主要用于林业生产灌溉的，属于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。需要使用林地的，应当依照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执行。

2013年3月8日

（注：此文抄送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林业厅（局））